# 108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22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府都設字第1081504180號函

### 108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22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顏副召集人永坤代

四、紀錄彙整:王銘鴻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審議案件:

報告第一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

案件」報告案

決 定: 洽悉備查。

審議第一案:「台南市東區青年路E8立體多目標停車場新建工程」(東區)

决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本案須俟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核定後,方能辦理都 審核定作業。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 3. 附帶建議:基地內既有榕樹如欲保留將造成樹木成長空間小且有竄根及施工介面處理等問題,建議考量移植。

審議第二案:「台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安平區金城段25地號布建 通路據點原住民創意中心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安平區)

决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1) 考量本案停車實際需求,同意汽車位數量免依「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59條規定加倍 設置。

- (2) 本案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許可。
-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三案:「華森建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區鹽埕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南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採用「容積移轉」移入基準容積210% 之40%為上限,實際可移轉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 轉許可函之許可面積。
- (2) 本案因申請基準容積40%容積移轉所提出之公益性回饋計畫,請與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協議以認養公(兒)S27公園為優先,並請申請單位與主管機關確認回饋內容及完成相關之行政程序,檢附與主管機關簽訂之相關行政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契約等文件於核定報告書內。
- (3) 考量基地南側臨接公(兒)S27公園,且地下層停車道迴轉緣故,同意本案於南側4公尺退縮範圍設置之建築物量體及車道結構物得依提會內容辦理,免受容積提升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九點第(二)款:「申請基地若非完整街廓,此基地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者,則建築物地上層應自地界線退縮4公尺以上建築。」之規定限制。惟基地北、東、南鄰地界側退縮範圍須開放並留設出入口供民眾出入使用,及設置順平人行步道、街道家具及植栽綠化,且不得設置圍牆。
- (4) 同意本案得於西側退縮範圍設置高度120公分以下之案名牆,免受「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11點之圍牆規定限制。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 辦理核定。

審議第四案:「鄭淑華安平區漁港段196、妙壽段1240-20地號店鋪、住宅新建工程(再提會)」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五案:「三隆齒輪股份有限公司科工段一期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研議第1案:「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佈卸展專用貨梯等服務設施增設工程」都市設計研議案(安南區)

決 議:同意本案得依都市設計準則第八款規定,由建築主管機 關逕行審查。

審議	1		F路E8立體多目標停車場新建工程」都	単位	台南市停車管理處			
弗一系 	市設計	番議業			張瑪龍陳玉霖聯合建 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u>'</u>				
	都市發	基本資料	都市設計科:					
	展局	整體空間設計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	部分:				
	都市設計科	平面配置計畫立面材質計畫	(一)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第四條	,	 規定:「前項第一款中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剖面高程設計	西區等行政區非屬計畫道路及市場用					
	1,22,1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畫道路側應依該款規定設置無遮簷人		•			
		照明計畫	行道淨寬度不得小於二點五公尺」, 才	<b>大案基</b> 5	也臨 12 米計畫道路需			
		景觀模擬	留設 3.5 米寬騎樓,依前述規定本案	設置有	遮簷人行道,不符規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定,請修正。P6、P7					
		7,10= 1,12 (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二)書圖查核表「案名」請填寫。					
			(三)基地位置圖比例尺為 1/6000, 至少涵	蓋 800	lm 半徑範圍。P2			
			(四)基地周邊發展現況分析圖說半徑 400m	n有誤	• P3			
			(五)配置圖說請標示建築線、無遮簷人行	道。P6	i			
			(六)喬木米高徑、樹冠直徑及綠覆面積請	標示;	喬木及灌木請納入綠			
			覆率計算;最小綠覆率為法定空地 4(	)% • P9				
			(七)請補建築線指定圖。P17					
			(八)面積計算表請依書圖查核表規定內容					
初核			(九)建築物各向立面圖請標示建築線及無					
意見			(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及都市 式。P28~65	設計华	則当核衣請依本向格			
			·					
		E / 2 12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部分:	無。			
	都市發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综合企劃及審議科:	- па 101	1 1 7 1011 7 LL PA			
	展局綜合企劃及	使用分區管制	11. 全案: 查「停 E8」尚有其他土地,本案僅使用 1314-4 及 1314-7 地號, 請說明「停 E8」整體規劃(其餘土地之使用狀況或介面處理)。					
	審議科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u> </u>					
	都市計畫 管理科	定申請之獎勵	2. P28 起、附表四:本案為停車場用地,土管查核表非屬本案應檢核部分,應不勾選合格或不合格,並於備註說明。					
	都市規劃科	.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3. P44 起、附表五:本案為停車場用地,都設查核表非屬本案應檢核部					
		7,10= 3,12,	分,應不勾選合格或不合格,並於備註說					
			都市計畫管理科:					
			1. p. 36: 青年路為 4-44-15M 計畫道路,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應					
			設置無遮簷人行道。					
		建築計畫	1. 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	)(局	)主管建築機關審查			
		建築法令其他主管法令	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	定項目	為之,其餘項目由建			
	- 25 口	7.0264	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	簽證負	責。…」,合先敘明。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2. 各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					
			範圍,依報告書中檢附面積計算表內數值	,請提	供使用分區證明,以			
			利核對建蔽率、容積率。	4-1 <i>)</i> - 1:	L 1 1000			
			3. 各案是否位於「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	劃但尚	未配地之地區及 1000			

			108 中度室南市都市設計番議委員會弟 22 次會議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強度使用變更為高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
			區」, 請設計人釐清。
			4.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
			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5. 各案綠化及停車數量檢討是否符合相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之規定,請設計人釐清。
			6. 各案是否需交通影響評估,請設計人釐清。
İ	工務局	植栽計畫	
	<b>一</b> 切	照明計畫	未提供意見。
		其他主管法令 工業區開發	
	經濟發	綠能產品運用	無意見。
	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停車場,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
	交通局	    交通影響評估	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標準,本案訂於108.12.24辦理交評審
		其他主管法令	議。
		文化資產、古蹟	本案屬公有建築案,公共藝術設置部份請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第
	文化局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1項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檢討;查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
		其他主管法令	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İ		_	
	水利局	排水計畫	各案均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無意見。
		環境保護設施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
		計畫	业,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環境影響評估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東區光華段 1314-4 及 1314-7 地號等 2 筆
		其他主管法令	土地(停車場用地),預計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之停車場,建築物高
	理但只		
	環保局		度14.73 米,基地面積2402 平方公尺,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证任公口及答图初它無準。相符之問及行為,初此初它名與故學院
			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
			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

#### 列席 意見

#### 東門里里長:

基地內既有榕樹留設或移植都無意見,如移植既有榕樹對於停車場規劃可以較整體,既有榕樹原有三棵其中一棵之前倒了,移植去海安路與公園南路空地現在長得非常好。

#### 委員一:

1. 青楓及桃花心木屬大型喬木目前配置離建物不到兩米,長大樹冠會超過兩米需考量。

#### 委員二:

本建物整個停車場空間有需要設置遮陽嗎?既有榕樹需要陽光蠻大的,現在被建物包圍生長會不好需考量。

## 委員意見

#### 委員三:

1. 榕樹建議移植出去,如欲再增加一層樓非常不經濟應維持四樓,基地內既有榕樹如只為了 保護樹木而保留其生長,可能也不好,失去生態共構的意義。

#### 委員四:

台南有很多民間團體對於榕樹都有需要,甚至於移植費用都會處理,榕樹為最容易移植樹木,如保留下來建物成本造價反而提高很多,建議可考慮移植。

#### 委員五:

1. 目前規劃方案反而比較生態通風採光較好,基地內如把兩棵榕樹全部移植全部樓板填滿做停車場設計上會如何調整?

#### 委員六:

- 1. 好望角旁文三用地那個學校使用介面如何處理?
- 2. 本案設置兩百個汽車停車位,婦女停車位有無留設。

#### 委員七:

- 1. 停車場內設置里民活動中心是否與本府民政局協調好。
- 2. 現況使用為平面停車場,未來將新建為立體停車場跟地方有無溝通。
- 3. 現況保留榕樹多高有無考慮樹木所需陽光,有無珍貴樹木列管。

	I			, ,	
審議		•	等務委員會安平區金城段25地號布建	申請單位	台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第二案	通路據	點原住民倉	]意中心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 單位	新境居工程顧問有公司
	審查	權責檢核	審查意見	l	
	單位	項目	<b>备</b> 旦 尽 允		
	都市發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都市設計科:		
	展局	平面配置計畫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一)本案基地屬公共設施用地,依「變更色」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科	刮 相 裁計畫	計畫)通盤檢討案說明書」土地使用分		•
		透水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於臨接 道,並適當植栽綠化,人行道淨寬度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管機關工務局確認於無遮簷人行道之		· · · · · · · · · · · · · · · · · · ·
		都設審議原則	位置是否符合規定,倘不符合則應取		
		其他主管法令	(二)本案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 ′
			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 8 點規定	,「…砉	基地三面以上臨接道路
			者,應於街角位置或入口大門處至少:	設置二	-處好望角」,本案規劃
			二處好望角並未設置休憩座椅、夜間		
			周圍之既有設施物,如變電箱、電信	•	, , =
			蔽、地下化或移遷,請修正或提請委	貝會同	引意(P26、27)。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平面圖請標示無遮簷人行道退縮線。		
			(二)申請書建築物用途欄位,請區分既有	及新認	没用途。
			(三)P15 底圖有誤,請修正。   (四)面積表應區分本次新增建築物及既有	建筑县	<b>1</b>
初核 意見			(四) 国慎衣愿四分本人利增廷采彻及风角	廷杂化	<i>y</i> , °
总允			<ul><li>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li></ul>	郊人:	
			一· 明然 冒 / 補 / 加 · 刊 · 以 · 可 · 可 · 可 · 可 · 可 · 可 · 可 · 可 · 可		
			( ) on our many contribution of the many	144	7 × 11 × 1
	都市發	區位現況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展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1. P. 2、P. 35、P. 46: 有關本案建蔽率、容積率	之檢	討係依申請基地或「公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要點	64」公園用地為依據,請依建築相關法令:		
	都市計畫 管理科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2. P. 10、P. 46: 本案退縮建築係依「臺南市縣	• •	, =
	都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	<b>姜請依據設置標準訂定之退縮寬度核實於</b>	P. 10 -	平面配置圖標示退縮
		其他主管法令	泉。 2 D 25 D 46·上安后去如明山四公1山上	四八百	5 五则 悠 C 冶 冶 上 山 户
			3. P. 35、P. 46:本案停車空間設置依土地使係「每滿○㎡設置1輛」,爰請核實檢討本		
			你写啊○Ⅲ或且1啊」,友明你具做的4	* 未伍	<b>化</b> 中位 数 里 °
			  都市計畫管理科:		
			<u> </u>		
			2. 建蔽率及容積率請列式檢討。		
		建築計畫	1. 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 (市	) (居	<b>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b>
	_ % 0	建築法令其他主管法令	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	定項目	1為之,其餘項目由建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7.0-144	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		
	~ 小日红川		2. 各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		
			範圍,依報告書中檢附面積計算表內數值	,請提	是供使用分區證明,以

		植栽計畫	利核對建蔽率、容積率。 3. 各案是否位於「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強度使用變更為高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區」,請設計人釐清。 4.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5. 各案綠化及停車數量檢討是否符合相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規定,請設計人釐清。 6. 各案是否需交通影響評估,請設計人釐清。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ol> <li>本案退縮帶是否容許設置汽機車停車空間,請再行檢視。</li> <li>請依規定設置婦幼專用席位。</li> </ol>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屬公有建築案,公共藝術設置部份請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第 1項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檢討;查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 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各案均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無意見。
	環保局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金城段 25 地號等 1 筆土地(公園用地 64),預計興建地上 3 層地下 0 層之展示廳、賣店及管理所等,建築物高度 14.85 米,基地面積 5223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開發基地如非位於「重要濕地」,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
列席 意見	無。		
	2. 本案 <i>為</i> 園樣 彩	月人行道是否 為公園用地, 说。	當車道使用。 原有 90 幾棵喬木將移走 50 幾棵,建議調整建築物及空地比例以維持公 設鋪面型式建議再整合,並考量是否可以減少硬鋪面之面積。
委見	委員二: 1. 請釐清		位為工程顧問公司或建築師。
		<b>斤種植台灣莉</b>	桐 2 棵,建議選擇非原生莿桐以避免蟲害。
	委員四: 1. 請說明		褐色烤漆金屬板及灰色金屬格柵等,是否符合原住民意象。

#### 委員五:

- 1. 請說明為何拆除既有會館但保留司令台之原因。
- 2. 請說明建築物立面採用馬賽克拼貼之意涵,以及整體建築造型策略為何。
- 3. 請說明原住民慶典時如何使用廣場。
- 4. 請說明店鋪如何安排,以及無繪製隔間之原因。

#### 委員六:

- 1. 請說明既有樹木移植至何處。
- 2. 既有操場是否可保留喬木,並減少本案移植喬木之數量。
- 3. 請說明本案停車位無法依規定加倍設置之原因。

-			100 千 及至的 中	都中战引奋战女只冒尔 22 入冒战
審議第三案		建業股份有 設計審議第	「限公司南區鹽埕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設計工事本建筑師事務所
				單位 工术生处东西事物///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基本資料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	部分:
	展局	整體空間設計	(一)本案位於整體開發地區之住宅區,現	
	校 <b>向</b> 都市設計科	平面配置計畫		
	地景規劃	立面材質計畫	準容積 210%之 40%)。依「臺南市政府	
	工程科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要點」第5點,本案基地位於容積可	
		透水計畫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	由基準容積之 20%酌予增加
		照明計畫	至 40%。本案增加移入基準容積 40%部	<b>『份,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b>
		景觀模擬	會同意,及公益性回饋內容提請委員	討論是否妥適。
		都設審議原則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一條:退	縮建築規定,本案於退縮騎
		其他主管法令	樓地範圍設置圍牆,不符規定,且騎	樓地範圍正中間未留設人行
			步道請修正,且圍牆應依規定檢討。	1927
			(三)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二(-	( / _
			車停車動線,於地面交會處應儘量》	
			性,並留設停等空間。出入車道與人	.,
			和人行道有所區隔。」,皆為灰色透	水磚區隔不明顯,請修正。
			(P3-2)	
			(四)本案開放 20%供公眾休憩使用法定3	空地設置於東北側鄰地界範
			圍,請說明與鄰地是否可順平銜接,	且未扣除 RC 墩座面積,並應
			設置寬度至少 1.5 公尺人行步道、街	道家具或公共藝術及植栽綠
			美化,其可及性、開放性及景觀規劃	是否妥適,提請委員討論,
初核			另該範圍未設置街道家具,不符規定	
意見			(五)本基地非完整街廓,建築物地上層應	****
			築,且該退縮範圍應開放供公眾休憩	
			家具及植栽綠化,不得設置結構物(含	
			停車位、車道、圍牆或阻礙通行設施	
			縮範圍設置超出2公尺以上深度的建	
			且人行步道未順平、喬木樹穴生長寬	
			且未設置座椅,北側4公尺範圍未設	- ','
			修正。(P3-2、P3-6-2、P3-9、P3-11~	P3-12 <b>·</b> P4-7 <b>·</b> P4-8 <b>·</b> P4-16 <b>·</b> [
			P4-17)	
			(六)申請案主動提供公益性措施,其事項	應為公共設施綠美化、環境
			清潔維護、都市景觀改善、都市公共	服務設施等相關用途,並以
			實質性標的物為優先。本案回饋金音	邓分運用於興建育樂活動場
			所、道路、溝渠等公共設施使用,不	符規定,請修正。(P5-2)
			- 李同上从成玉斗工如人。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條文請正確完整(含圖表)。	/ 17 4 22 7 1
			(二)條文檢核結果請分項詳予回應。並詳	·標參照貝次。
			(三) 缺停車檢討式。	
			(四)相關表格錯誤。	
			(五) 平面配置計畫圖說	
			(1) 標示基地週邊道路、人行道、斑馬	線、現有設施物(行道樹、
			路燈、停車格、電箱等)	、
			(2)標示建築線、地界線、退縮線位置	地   至 州 亿 軋 图 \ 地 国 僧

- 平面空間、開放法定空地位置等
- (3) 標示地坪舖面材質、色彩及高程
- (六) 建築地面高程剖面圖說請剖四側。
  - (1) 標示基地與相鄰基地退縮地或騎樓地之高程銜接情形
  - (2) 標示基地與計畫道路之高程銜接情形
- (七) 標示庭院植栽綠化之地坪高程設計情形
- (八) 地下淨開挖規模請附計算式。
- (九) 透水面積應扣除非透水鋪面及計至連續壁外緣,鋪面請詳表。
- (十)建築物各向立面圖(標示建築線、地界線、退縮線、各樓層高度、 突出物高度、建築物高度等)。
- (十一) 附表一容積透水有誤。
- (十二)配置詳標高程。
- (十三)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十二條:「四、建築物鄰接道路、永久性空地之該面窗戶或陽台,應設計可覆土植栽的花台空間並予以綠化,且應考慮排水措施。」;符合建築物於各向立面的窗戶或陽台均以盆栽綠化規定者,得免依前述規範辦理,本案請於立面請標示植栽綠化。(P3-10~P3-14)

####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 (一)本案基地使用分區為住四,採用容積移轉辦法,申請移入容積為 84%(基準容積 210%之 40%),再依開放空間容積獎勵 42%等規定, 其總容積率合計為 335.93%。請說明設計內容相關考量。建議認 養附近公園。
- (二)本案透水率檢討需達 30%以上,惟 12 層以上建築物如因開挖地下室致透水面積不符合上開規定時,若已設置雨水貯留回收再利用系統,…並已提出雨水回收再利用計畫者,其透水率標準得調降為 25%。本案請說明雨水回收再利用計畫,且須扣除結構體部分不符規定,請修正。(P3-2、P3-7)
- (三)配置計畫及剖面高程圖說請套基地兩側週邊道路、人行道、斑馬線、植栽綠化系統、鋪面系統、高程系統,請說明設計考量。並補充現況合成圖。
- (四)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九條:建築物附設廣告物,請說明是否設置並應依規定辦理。
- (五)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十二條:「二、鋪面設計應力求與周邊環境 維持和諧的關係,高度、色調與材質應與相鄰基地協調。」,請 說明。
- (六)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點:「建築立面造型應與地區環境景觀和諧,屋頂水塔、空調設備應考量立面整體景觀予以美化;採玻璃帷幕造型建築物,其造型應考量符合亞熱帶氣候特性,並須注意眩光對週邊環境影響,及節約能源等事項。」,請說明是否設置相關設備,若有則繪製相關平剖面圖說。
- (七)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九點:「地標型建築物夜間照明設計應考量節約能源與整體照明設施的亮度、高度、密度及色調的和諧效果,設置外觀整體照明控制裝置,並配合建築使用機能及地區生態需求設計,避免造成環境眩光,影響居住舒適性;前述照明計畫應檢附模擬分析圖加以說明。」,請說明。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1.P1-4-2:請提供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標準計算公式。

	都市計畫	定申請之獎勵	都市計畫管理科: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	1. 請敘明停車空間計算式。
	可 1. 770 里1年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計畫	1. 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
		建築法令	1. 依建梁法弟 34 條規足· 且轄市、縣 (市) (局) 土官建梁機關番鱼 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
		其他主管法令	
			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合先敘明。 2. 各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其為建築師簽證
			<ol> <li>台系沙及建敝平及谷槓平部分,係屬廷架投術規則,具為建架師僉證 範圍,依報告書中檢附面積計算表內數值,請提供使用分區證明,以</li> </ol>
			<ul><li></li></ul>
	- 24 17		3. 各案是否位於「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 1000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強度使用變更為高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
	<b>建</b> 赤百 <u>年</u> 们		□ · ,請設計人釐清。
			业」,明改引入 <b>净</b> 用。 4.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
			4. 恫沙及地負敬感回引力,萌負同乏依權負辦理。 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5. 各案綠化及停車數量檢討是否符合相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J. 合采碱化及作平数里做的及名符合相關的中旬
			6. 各案是否需交通影響評估,請設計人釐清。
	- 4 0	植栽計畫	V. U 小人 U 叫 人 型 炒 目 叫 I U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照明計畫	未提供意見。
		其他主管法令 工業區開發	
	經濟發	上来 四 州 级 綠能產品運用	無意見。
	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1. 中華西路一段於上下班尖峰時間車流量大,為確保中華西路一段人行
	交通局	<sup>級</sup> 可重 交通影響評估	道連通且避免進出車輛影響中華西路一段車流,未來應於出入口加強
		其他主管法令	增設警示措施,並派駐交管人員協助汽機車進出。
			2. 考量機車性能不如汽車,建議汽機車混合車道坡度為1:8。
	~ n =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文化局	等相關事項	觀。
		其他主管法令	
	水利局	排水計畫	各案均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無意見。
	-	四位加州四小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
		環境影響評估	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其他主管法令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南區鹽埕段 3102-3 地號等 1 筆土地(住宅
			區(住五-2)),預計興建地上15層地下3層之停車空間及集合住宅(54
	環保局		户),建築物高度49.97米,基地面積1530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
			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
			26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則與19. 6.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
列席			TID *
列係     意見	無。		
	<b>委員一:</b>		
	/ ,	- 猛 匡 刑 甘 山	條件,退縮應該遵照四公尺規定辦理,並且應該承諾北東南三側要留設
委員			條件,
意見	吸口供	<b>问</b>	古八日田进山,叫个灭用准个敢阻倡。
	<b>未日一・</b>		
	委員二:		

1. 一樓全部是管委會空間是否有誤。

#### 委員三:

1. 本案公益性回饋請與公所達成協議,認養公(兒)S27公園。

#### 委員四:

1. 基地三側應該更開放性及平順,並創造更休憩的綠化空間。

#### 委員五:

1. 街道家具與 3D 不一致,街道家具與公共藝術要考慮耐久性,並繪製明確圖文說明。

審議第四案			魚港段196、妙壽段1240-20地號店鋪、 提會)」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位設單位	鄭淑華 卓建光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展 新 展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脊體面面面裁水明觀設計計計計 對 類 報	都市設計科: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申請書建築物高度有誤,請修正。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一)請說明本案建築物立面形式、色彩與容(P3-11~3-15)。 (二)請說明騎樓設置石英磚鋪面是否妥適 (三)本案依都市計畫「檢討後都市設計管定斜屋頂設計地區」,請說明本案斜於空間,	部分: 斜屋頂 ! (P3-) 場頂設 間者其	頁設計修正後之規劃內 2)。 頁」第6條規定為「指 計是否依第6條第2 其斜屋頂或山牆面應以				
初核	都市發展局緣合企議計學 不管理則 都市規劃科	區位市 一位市 一位市 市分 一位市 市分 市分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計 市 計 市 計 計 計 書 き 計 書 き 書 き 書 き 書 き 書 き 書 き 書 き 書 き 書 き 書 き 書 き 書 き 書 き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面向該道路或公共開放空間設置」(P3-11~3-15)。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1. 請補充前次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意見回應說明,俾供續審時案情了解。 2. 請依書圖查核表完整載錄書圖內容,以供了解全案都市設計審議內容。 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法令建築法令法令	1. 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 2. 各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範圍,依報告書中檢附面積計算表內數值利核對建蔽率、容積率。 3. 各案是否位於「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區」,請設計人釐清。 4.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領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 5. 各案綠化及停車數量檢討是否符合相關都點之規定,請設計人釐清。 6. 各案是否需交通影響評估,請設計人釐清	定簽技, 劃高 辨規市項證術請 但強 理定計	周為之,其餘項目由建 1.責。…」,合先敘 1.責。…」,合先敘 1.責。,其為建築師 2.其為 2.其為 2.其為 2.其為 3.其為 3.其為 3.其為 3.其為 3.其為 4. 4. 4. 4. 5. 5. 6. 6. 6. 6. 6. 6. 6. 6. 6. 6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ol> <li>室內停車空間請勿違規使用,停車空間規求,避免停車外部化。</li> </ol>	劃應法	 病足住宅及店鋪使用需				

Ż	ナル 巳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 ∟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本地升版文化員座保行本相及以登録任系之占與歷文廷采 本洛及文化京 觀。		
기	水利局	排水計畫	各案均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無意見。		
珲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ol> <li>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li> <li>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漁港段 196 地號及妙壽段 1240-20 地號等 2 筆土地(特住二),預計興建地上 3 層之住宅 1 戶,基地面積為 133.91 平方公尺;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li> <li>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li> <li>另查本案建築物樓層數為地上三層,惟建築物高度 1255.5m,應為誤植請修正。</li> </ol>		
列席 無	<u></u> •				
委 1. 2. 委 1. 委 1. 委 1. 委	委員一: 1.建築物之山牆斜率不明顯、比例不協調,建議調整斜率。 2.建築立面洗石子顏色不新不舊,無法突顯美感。 委員二: 1.建築立面建議強調磚之元素,另外窗型與玻璃開窗不協調,建議調整為平拱。				

審議第五案	「三隆市設計		限公司科工段一期廠房新建工程」都	申請 三隆齒輪股份有限公單位 司 設計 羅燦博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 展 局 都市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實料整體工工的一個工程,不可能是一個工程,不可能是一個工程,不可能是一個工程,不可能是一個工程,不可能是一個工程,不可能是一個工程,不可能是一個工程,可能是一個工程,可能可能是一個工程,可能可能可能可能可能。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四條:本案用途為廠房,法定汽機車停車數量檢討為零,請修正。  (二)一般都市設計管制準則第一款第(四)目第4點:本案基地鄰計畫道路側之法定空地應至少栽植30%比例之分區代表植栽(32株)應為阿勃勒,非水黃皮請修正。(P.11)  (三)基地之法定空地每滿100平方公尺應至少栽植1棵喬木,本案法定空地計算錯誤(法定建蔽率、容積率錯誤),實設喬木72株,未達法定數77株請修正。(P.11)						
初核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建蔽容積有誤。 (二)附表格式有誤。 (三)附表一:建築物用途、建蔽容積有誤 (四)參照頁碼需填寫。 (五)15%綠化(喬木不計)、法定空地、綠 (六)配置請詳標鋪面材質、色彩、高程。 (七)P11,標退縮配置尺寸。 (八)P16,建蔽、容積、法定空地有誤。 (九)P21,透水檢討有誤。透水面積下方	《覆率有誤。					
意見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八條,請說 (二)一般都市設計管制準則第一款第(五) 置於地面上之電力、電信箱等,應以 野外,並配合留設進出通道與箱體通 可設置於角落公共視野外。 (三)私人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一點:「建 勵植栽綠化。」,請說明本案辦理情形 (四)私人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點:「建 觀和對於 觀和對於 觀和對於 觀和對於 觀和對於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一數	明使用項目。 目第4點:「退縮地內必須記 植栽綠化遮蔽隔離於外及 動所需空間…」,請說明是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古計畫規	<ul><li>綜合企劃及審議科:</li><li>1.P2、22、附件一:建蔽率及容積率應為</li><li>經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變更其建蔽率及容積</li></ul>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b>都市計畫管理科:</b> 1. P2、P16,容積率建蔽率標示錯誤,科技: 50/300。	工業區(供相關產業使用)為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建築法令	1. 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	) (局) 主管建築機關審查					

	其他主管法令	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
		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合先敘明。
		2. 各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其為建築師簽證
		範圍,依報告書中檢附面積計算表內數值,請提供使用分區證明,以
		利核對建蔽率、容積率。
		3. 各案是否位於「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強度使用變更為高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
		區」,請設計人釐清。
		4.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
		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5. 各案綠化及停車數量檢討是否符合相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之規定,請設計人釐清。 G 夕安且不要於滿點鄉班什,禁机計人教法。
	植栽計畫	6. 各案是否需交通影響評估,請設計人釐清。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停車與交通動	1 上
交通局	交通影響評估	<ol> <li>本案位於台南科技工業區內,交通道路系統由臺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管轄,本局無意見。</li> </ol>
	其他主管法令 文化資產、古蹟	
文化局	保存、公共藝術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7 10/5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各案均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無意見。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
	環境影響評估	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其他主管法令	2. 經查本案基地位於台南科技工業區,該工業區之環境影響評估業經行
		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完成,先予敘明。
		3.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49條第
		<ul><li>1 項規定:「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內, 其內之各開發行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1)</li></ul>
		兵內之谷開發行為何告下外各私死足有, 光貞他塚境影音計估· (1) 產業類別符合原核定。(2)經開發行為(計書)之開發單位確認未超出
環保局		原核定污染總量。但任一污染物排放量達該項污染物核定總量百分之
		二十以上或粒狀污染物、氦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任一排
		放量達每年一百公噸以上者,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4. 本案請於申請開發行為許可時,檢具該工業區開發單位確認其產業類
		別及污染排放量是否均符合上開規定之證明文件,及工業區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同意函,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
		影響評估。
無。		
***		
委員一:		
1. 黃槐是	小喬木或大	型灌木,若要當灌木栽植,則要調鬆單位面積栽植密度。

_						100 平及室	2 的 中 都 中 敌	. 計番	曾弟 22 次曾議
類別	研議案	編號	第1案	申請單位	國立臺灣	營歷史博物館	設計 單位	翁廷楷建	築師事務所
案名	「國立臺灣」								南市安南區 義研議案
說明	下考間配基另市行案12.前所建二 現本度於市本 12.前研建	落畫 地 1. 本,先之都計定築 1/1 道析案: 說 使「地其期規市審有工超意建科 明 用機區餘開劃設議關程過並見議	上書分了亭留養沒什簽都須既無及2 48 條 管機之空地應則會設金建質議地 文 制關需地所分第審計額數是影處號 內 要用求應留經八議審約物響理	牟 尽 點也。盡及邓次通義《O	地 和39建為集審本受疑元位送 免。( 順」築公中議地本義,於委 依	) 易用除放連會地部 本內審 規地地依空為審條分 案側議 定規作要使整通限全 屬電對 提定整點用性過制部 既雲都 送	(體規。、。或之 有牆市 都四規定同連 特規 建之環 市)劃留一續 殊定 築後境 設基,設街性 設。 物,品	融之郭之 计 外发質合停內公 創 增其之一場期開 者 電位升	開,建發空 得 ,開果 審發並築之間 經 其發有 議定充縮地個 市 梯模。 逕如分空應別 都 高對 依
委員意見	無。								